

2005 年第 63 號法律公告

《2005 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458
2.	釋義	B458
3.	禁止將車輛帶進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	B458
4.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封閉	B460
5.	加入條文	
	13A. 對進入指明區域的管制	B460
6.	加入條文	
	16A. 管理員	B462
7.	許可證	B464
8.	加入條文	
	18A. 減少、免去或退還費用	B464
9.	罪行及罰則	B464
10.	費用	B464
11.	加入附表 2 及 3	
	附表 2 指明區域	B466
	附表 3 進入指明區域的入場費	B466

《2005 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 (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郊野公園條例》
(第 208 章) 第 2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 208 章，附屬法例 A)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指明區域”(specified zone) 指附表 2 列出的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或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的部分；

“開放時間”(opening hours) 就指明區域而言，指根據第 13A(1)(b) 條展示的告示所顯示的該區域開放予公眾人士的日子及時間；

“管理員”(attendant) 指總監根據第 16A(1) 條委任為管理員的任何人；”。

3. 禁止將車輛帶進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

第 4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3) 款中，廢除“附表”而代以“附表 1”；

(b) 加入——

“(4) 如總監已——

(a) 將他指定的停車場封閉，不讓公眾人士使用；及

(b) 在該停車場的要衝位置或入口展示關於該項封閉的中文及英文告示，

則任何人不得在未獲總監的同意下，將車輛駛進或停泊在該停車場內。”。

4.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封閉

第 13 條現予修訂，加入——

“(7) 本條並不就任何指明區域而適用。”。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3A. 對進入指明區域的管制

(1) 總監須——

(a) 決定指明區域開放予公眾人士的日子及時間；及

(b) 在該區域的要衝位置或入口展示顯示如此決定的日子及時間的中文及英文告示。

(2) 總監——

(a) (即使有第 (1) 款的規定) 可為他認為合適的目的及理由，將某指明區域或某指明區域的任何部分封閉，不讓公眾人士使用；及

(b) 如行使 (a) 段所指的權力，他須在該區域的要衝位置或入口展示關於該項封閉的中文及英文告示。

(3) 總監——

(a) 可指定和撥出指明區域內任何地方作為接待範圍；及

(b) 如行使 (a) 段所指的權力，他須在該區域的要衝位置或入口展示顯示如此指定的範圍的中文及英文告示。

(4) 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除非按照總監所批給的許可證的規定，否則不得——

(a) 在指明區域的開放時間以外進入該區域；

(b) 在被總監、獲授權人員或管理員要求離開後，仍在指明區域的開放時間以外留在該區域內；

(c) 進入已按照第 (2) 款封閉的指明區域，或指明區域的任何已按照第 (2) 款封閉的部分；或

- (d) 在被總監、獲授權人員或管理員要求離開後，仍留在已按照第 (2) 款封閉的指明區域內，或指明區域的任何已按照第 (2) 款封閉的部分內。
- (5) 除第 (6) 及 (7)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除非——
 - (a) 在進入指明區域之前已繳付——
 - (i) 附表 3 列出的讓該人進入的入場費；或
 - (ii) (如上述入場費已根據第 18A 條獲減少) 該已獲減少的入場費；或
 - (b) 由於根據第 18A 條免去入場費，因而可無需繳付入場費而進入指明區域，否則不得進入該區域。
- (6) 第 (4) 及 (5) 款不適用於獲總監授權——
 - (a) 協助管理有關的指明區域或該區域的任何部分的人；或
 - (b) 在有關的指明區域或該區域的任何部分內進行建造、操作或保養工作或研究的人。
- (7) 第 (5) 款並不就根據第 (3)(b) 款展示的告示所顯示的指明區域接待範圍而適用。”。

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6A. 管理員

- (1) 總監可為施行本規例而委任任何人為指明區域的管理員；管理員具有本規例授予管理員的權力，並須履行本規例委予管理員的職責。
- (2) 總監須向每名管理員發出身分證明文件，而該文件須——
 - (a) 載有獲發該文件的管理員的姓名；及
 - (b) 述明該文件是根據本規例由總監或代表總監發出的。
- (3) 管理員在根據本規例行使權力或履行職責時，如被要求出示按照第 (2) 款向他發出的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他須出示該文件以供查閱。”。

7. 許可證

第 18(1) 及 (5) 條現予修訂，廢除“附表”而代以“附表 1”。

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8A. 減少、免去或退還費用

財政司司長或任何獲他授權的公職人員可就一般情況或個別個案，減少、免去或退還根據第 4(3) 或 13A(5)(a)(i) 條須繳付的全部或部分費用。”。

9. 罪行及罰則

第 20 條現予修訂，加入——

“(3A) 任何人違反第 13A(4) 或 (5) 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 。”。

10. 費用

附表現予修訂——

(a) 廢除“附表”而代以“附表 1”；

(b) 廢除關乎第 4(3) 條的記項而代以——

“4(3) 在——

(a) 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 (稱為香港濕地公園的特別地區除外) 內的指定停車場內停泊車輛的費用 免費

(b) 香港濕地公園內的指定停車場內停泊車輛的費用——

(i) 如車輛屬用作運載乘客前往香港濕地公園的《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所指的巴士或小型巴士 免費

(ii) 如屬任何其他車輛 每小時 \$8”；

(c) 加入——

“13A(4)

在指明區域的開放時間以外進入該區域或
留在該區域內，或進入已按照第 13A(2) 條
封閉的指明區域或指明區域的任何已按照
第 13A(2) 條封閉的部分或留在該區域或
該部分內的許可證

免費”。

11. 加入附表 2 及 3

現加入——

“附表 2

[第 2 條]

指明區域

1. 根據《2005 年香港濕地公園 (特別地區) 令》(2005 年第 64 號法律公告) 指定的稱為香港濕地公園的特別地區。

附表 3

[第 13A 條]

進入指明區域的入場費

進入香港濕地公園的入場費

1. (1) 除第 3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每次進入香港濕地公園的入場費如下——
 - (a) 如該人年滿 65 歲，入場費為 \$15 ；
 - (b) 如該人年滿 3 歲但未滿 18 歲，入場費為 \$15 ；
 - (c) 如該人年滿 18 歲但未滿 65 歲，並且是全日制學生，入場費為 \$15 ；或
 - (d) 如該人年滿 18 歲但未滿 65 歲，並且不是全日制學生，入場費為 \$30 。
- (2) 除第 4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一年內不限次數進入香港濕地公園的入場費如下——
 - (a) 如該人年滿 65 歲，入場費為 \$50 ；
 - (b) 如該人年滿 3 歲但未滿 18 歲，入場費為 \$50 ；
 - (c) 如該人年滿 18 歲但未滿 65 歲，並且是全日制學生，入場費為 \$50 ；或

- (d) 如該人年滿 18 歲但未滿 65 歲，並且不是全日制學生，入場費為 \$100。
- (3) 任何人 6 個月內不限次數進入香港濕地公園的入場費如下——
- (a) 如該人年滿 65 歲，入場費為 \$25；
- (b) 如該人年滿 3 歲但未滿 18 歲，入場費為 \$25；
- (c) 如該人年滿 18 歲但未滿 65 歲，並且是全日制學生，入場費為 \$25；或
- (d) 如該人年滿 18 歲但未滿 65 歲，並且不是全日制學生，入場費為 \$50。
2. 未滿 3 歲的人進入香港濕地公園不須繳付入場費。
3. (1) 就一組 50 名或超過 50 名第 1(1) 條適用的人而言，在符合第 (5) 款的規定下，讓該組內每人每次進入香港濕地公園的入場費如下——
- (a) 如該人年滿 65 歲，入場費為 \$10.5；
- (b) 如該人年滿 3 歲但未滿 18 歲，入場費為 \$10.5；
- (c) 如該人年滿 18 歲但未滿 65 歲，並且是全日制學生，入場費為 \$10.5；或
- (d) 如該人年滿 18 歲但未滿 65 歲，並且不是全日制學生，入場費為 \$21。
- (2) 就一組 30 至 49 名第 1(1) 條適用的人而言，在符合第 (5) 款的規定下，讓該組內每人每次進入香港濕地公園的入場費如下——
- (a) 如該人年滿 65 歲，入場費為 \$12；
- (b) 如該人年滿 3 歲但未滿 18 歲，入場費為 \$12；
- (c) 如該人年滿 18 歲但未滿 65 歲，並且是全日制學生，入場費為 \$12；或
- (d) 如該人年滿 18 歲但未滿 65 歲，並且不是全日制學生，入場費為 \$24。
- (3) 就一組 20 至 29 名第 1(1) 條適用的人而言，在符合第 (5) 款的規定下，讓該組內每人每次進入香港濕地公園的入場費如下——
- (a) 如該人年滿 65 歲，入場費為 \$12.7；
- (b) 如該人年滿 3 歲但未滿 18 歲，入場費為 \$12.7；
- (c) 如該人年滿 18 歲但未滿 65 歲，並且是全日制學生，入場費為 \$12.7；或
- (d) 如該人年滿 18 歲但未滿 65 歲，並且不是全日制學生，入場費為 \$25.5。
- (4) 就一組 10 至 19 名第 1(1) 條適用的人而言，在符合第 (5) 款的規定下，讓該組內每人每次進入香港濕地公園的入場費如下——
- (a) 如該人年滿 65 歲，入場費為 \$13.5；

- (b) 如該人年滿 3 歲但未滿 18 歲，入場費為 \$13.5 ；
- (c) 如該人年滿 18 歲但未滿 65 歲，並且是全日制學生，入場費為 \$13.5 ；或
- (d) 如該人年滿 18 歲但未滿 65 歲，並且不是全日制學生，入場費為 \$27 。

(5) 除非讓第 (1)、(2)、(3) 或 (4) 款所指的一組人士內每人進入的入場費的總額是整筆全數繳付，否則該款不適用。

4. (1) 就一組不超過 4 名第 1(2) 條適用的人而言，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讓該組內的任何或所有人一年內不限次數進入香港濕地公園的入場費為 \$200 。

(2) 第 (1) 款只在以下情況下適用：該組人士中其中一人是該組人士中另一人的父母、繼父母或領養父母，而該組人士中的每名其他人均是首述的人的配偶、子女、繼子女或領養子女。”。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

行政會議廳

2005 年 4 月 26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 208 章，附屬法例 A)。有關修訂的主要目的為——

- (a) 禁止任何人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指定的停車場已封閉不讓公眾人士使用時，將車輛駛進或停泊在該停車場內；
- (b) 訂明在香港濕地公園的指定停車場內停泊車輛的費用；
- (c) 指明香港濕地公園為指明區域；
- (d) 賦權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決定指明區域的開放時間；
- (e) 規定進入指明區域的人須繳付入場費；及
- (f) 訂明進入指明區域的費用。